

江西鲁丽绿色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重大变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仅用于“江西鲁丽绿色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
1.1 设计简况	- 1 -
1.2 施工简况	- 1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 -
3 整改工作情况	- 3 -

仅用于“江西鲁丽绿色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 21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64%。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西鲁丽绿色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重大变动于 2022 年 4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3 年 1 月开始试运行，2025 年 3 月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测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查阅和收集有关文献及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结合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江西鲁丽绿色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2025 年 7 月 2 日，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于2024年4月2日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60829-2024-009-L。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营运期尚未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期间，项目锯屑筛选车间、削片车间、刨片车间、长材刨片车间、干燥车间、筛选车间、打磨车间、主车间一、主车间二、生产区域、储罐区等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食品类企业、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专家意见提出的建设单位验收后续要求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需要整改工作详见下表。

表 3.1-1 整改要求一览表

整改内容	整改情况
尽快落实 VOCs 总量指标	已落实，详见附件 9
完善危废分区分类暂存，产生的危废及时委托处置，制定好环保台账管理	项目危废贮存库已完善分区分类暂存，危废及时委托处置，已制定好环保管理台账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档案均为电子+纸质存档；项目环保设施定期由专人维护检修

仅用于“江西鲁丽绿色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